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赵冲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3月27日，社旗县烟草专卖局联合我局对社旗县赊店镇

检查时发现，该店涉

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社旗县烟草专卖局对该店经营的265条卷烟实施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2025年5月14日，我局收到社旗县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移交我局处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3月27日，当事人向社旗县烟草专卖局提供的名称为社旗县梓棋烟酒商行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当事人在社旗县赊店镇泰山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所经营的另一家店铺的。2025年2月1日起，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中段斜街口门头名字为赊店记忆特产的店铺从事经营活动。2025年3月27日，当事人在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中段斜街口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卷烟经营活动。2025年3月27日被社旗县烟草专卖局对该店正在经营的以下卷烟

实施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黄金叶(商鼎)61条、黄金叶(炫尚)18条、黄金叶(爱尚)11条、黄金叶(黄金细支)10条、娇子(宽窄醇香中支)8条、黄金叶(小目标)15条、黄金叶(乐途)9条、双喜(莲香)3条、双喜(硬金五叶神)4条、娇子(X)2条、黄金叶(黄金眼)18条、黄金叶(金丝路)19条、黄鹤楼(软蓝)11条、黄金叶(乐途硬)12条、利群(软蓝)6条、天子(金)5条、泰山(望岳)4条、好猫(招财猫1600)2条、黄金叶(小黄金)22条、玉溪(软)5条、云烟(软珍品)17条、双喜(硬红五叶神)3条，共计22个品种265条卷烟，货值金额：50940元；当事人至案发时未售出卷烟，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 社旗县烟草专卖局移送函一份，证明该案件来源；
3. 社旗县烟草专卖局移送财务清单一份，证明物品事实；
4. 对当事人现场查处照片四张及社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烟草制品行为；
5. 社旗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 社旗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一份，证明烟草制品的总价值；
7. 社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8. 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其烟

草制品的真伪；

9.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10. 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予以认可。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当事人下发社市监罚告【2025】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询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涉案的烟草制品经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均为真品卷烟。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考量：（二）初次违法；（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八）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河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关于《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罚款 1018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帐户：社旗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帐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直接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